

#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3次定期會

第七屆第2次定期  
會暨第7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彙編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 目 錄

壹、決議案目錄表	1
貳、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2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3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4
財政處	18
建設處	22
教育處	31
社會處	35
工務處	38
觀光處	40
主計處	42
衛生局	43
稅務局	49

#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7 次臨時會

## 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號	執行單位	案數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 參辦	執行有 困難	轉報權 責單位
1	民 政 處	3				2	1
2	財 政 處	3	2		1		
3	建 設 處	8		4	3		1
4	教 育 處	4		3	1		
5	社 會 處	3	1	1	1		
6	工 務 處	2	1	1			
7	觀 光 處	2	2				
8	主 計 處	1		1			
9	衛 生 局	4	2		1		1
10	稅 務 局	1	1				
	合 計	31	9	10	7	2	3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暨第 7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 2 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於烈嶼端籌設金門大橋建橋興建紀念館，藉資表彰金門人百折不撓之奮發精神與偉大工程建設紀錄。	洪允典 洪鴻斌 楊永立	辦理中	工務處	38
		2	建請縣政府落實中央轉型正義政策，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提高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補償基數金額一致，以維社會公平正義；並將每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為「兩岸和平紀念日」，藉以緬懷國軍及金門民防自衛隊英勇奮戰，為國犧牲奉獻之精神。	洪允典 洪鴻斌	轉報權責單位	民政處	14
		3	建請縣府將貴山、L18 據點、沙溪堡、南山頭等景點，與青岐港整合規劃成帶狀風景區示範點，擴大觀光旅遊可看性與深度。	洪允典 洪鴻斌	已完成	觀光處	4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	辦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政府重視地區教育師資並爭取開辦金門地區教育學程專班案。	王秀玉	辦理中		教育處	3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通盤檢討醫事人員培育計畫。	董森堡 唐麗輝 陳志龍	已完成	衛生局	43
		2	建請縣府陳請衛福部督促部立金門醫院強化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董森堡 唐麗輝 歐陽儀雄	已完成	衛生局	45
		3	建請縣府打造優質兒童身心發展遊憩環境。	董森堡 唐麗輝 歐陽儀雄	辦理中	社會處	35
		4	建請縣府修正「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鼓勵在金就學學生，於學業完成後，留金服務，提升金門整體社會能量。	董森堡	辦理中	教育處	32
		5	建請縣府修正「金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政策，以健全縣府財政體質。	董森堡 歐陽儀雄	執行有困難	民政處	15
		6	維護環境品質加強新設置畜牧場管理，建請縣府制定「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董森堡	辦理中	建設處	22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7	建請金門港務處就料羅港北堤管理上做相關調整。	陳志龍	已完成	觀光處	41
		8	請金酒公司適度反映成本調漲金門高粱酒產品價格。	歐陽儀雄	列入參辦	財政處	18
		9	為加速本縣各級國中小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之取得，請縣府成立跨局處之土地取得推動工作小組，以強化橫向溝通平台，協助學校取得私有土地及解決學校長年使用民眾土地，損及民眾權益之情形。	洪允典 楊永立	列入參辦	教育處	33
		10	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規劃「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現址之建築物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洪允典 石永城 楊永立 洪鴻斌 李養生 王秀玉 李應文 王碧珍 蔡春生	列入參辦	衛生局	47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1	建請縣府積極調查福建省政府去任務化後其產權去處，據理力爭本屬於本縣之財產法益。	唐麗輝 歐陽儀雄	已完成	財政處	19
		12	建請規劃建設金門特色城鎮之心的旅遊區3D成果模型。	李養生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3
		13	建請縣府政策培育金門營造業，策略性輔導，承攬金門大型公共工程。	李養生	已完成	工務處	39
		15	廢止旅台同鄉會相關補助辦法，及109年度總預算案相關補助預算。	董森堡	列入參辦	社會處	36
		16	為促進教育預算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建請縣府制訂「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剩餘款處理原則」，並儘速公告施行。	董森堡	辦理中	教育處	3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2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7	建請中央規劃金門為「和平經濟行政區」，以利金門產業經濟發展。	李養生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4
		18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繳回總公司方案，讓縣民共享。	李養生	已完成	財政處	21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 請 願 紀 要 )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 2 次 定 期 會	人 民 請 願	1	金 門 縣 民 64、65 年 次， 未 經 縣 府 徵 集 入 營 已 服 義 務 役 役 男 爭 取 發 放 慰 助 金 案。	許 弘 毅 等 13 人	執 行 有 困 難	民 政 處	17

會 期	案 別	案 號	案 由 ( 請 願 紀 要 )	提 案 人	執 行 概 況	承 辦 單 位	頁 碼
第 7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1	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金門國家公園烈嶼鄉轄區範圍，以助益烈嶼鄉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與因應未來島嶼發展需求。	洪鴻斌	轉報權責單位	建設處	25
		2	為降低疫情衝擊、促進地方產業轉型，建請縣府建置公共電商平台，納入農漁特產、協助網路行銷。	董森堡 歐陽儀雄 許玉昭	辦理中	建設處	26
		3	建請縣府轄下四所應積極開發特色商品，研議技轉或授權民間業者發行，以厚植地區產業規模，並創造就業機會。	董森堡 歐陽儀雄 許玉昭	辦理中	建設處	27
		4	建請縣府陳請衛福部增設「中醫科」，並成立「慢性病防治中心」，以強化部立金門醫院醫療品質。	董森堡 歐陽儀雄	轉報權責單位	衛生局	48
		5	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建請縣府本年度所有年節禮品採購以地方農特產品優先，帶動地區產業多元發展。	董森堡 歐陽儀雄 許玉昭	辦理中	建設處	28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7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建請縣府轉呈地區業者陳請，緩徵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蔡水游 歐陽儀雄	已完成	稅務局	4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7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議針對金門地區因 COVID-19 疫情而放無薪假之從業人員短期補助政策方案。	李應文	已完成	社會處	37
		2	建請縣府為金門產業發展制定具體獎勵扶持辦法，以利築巢引鳳。	李養生	列入參辦	建設處	29
		3	為因應新冠狀肺炎病毒之衝擊，建請縣府將 109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停辦大型活動之結餘經費，研擬「本縣全面性振興產業計劃」，協助業者渡過疫情寒冬案。	唐麗輝	辦理中	主計處	42

#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2次定期會暨第7次臨時會

## 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3	
2	財 政 處	3	
3	建 設 處	8	
4	教 育 處	4	
5	社 會 處	3	
6	工 務 處	2	
7	觀 光 處	2	
8	主 計 處	1	
9	衛 生 局	4	
10	稅 務 局	1	
	合 計	31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洪允典、洪鴻斌、李應文、王碧珍、蔡春生、石永城、楊永立。

案由：建請縣政府落實中央轉型正義政策，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基數及發給標準」提高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補償基數金額一致，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2 月 15 日府民兵字第 109000711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依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 3 條所揭：「本條例所稱國軍軍事勤務，係指除戰爭外，現役軍人所執行之軍事勤務…。」復依同條例第 4 條所揭：「國防部為處理本條例補償事宜，應設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綜上，國軍軍事勤務補償相關作業，係由國防部所設「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主管；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所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本案有管轄權之機關業經前揭條例律定在案（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事涉條例修法事宜，須由該會研議並提請立法院審議，爰本府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府民兵字第 1080112738 號函請該會協處。

二、案經該會研處後，於 109 年 1 月 20 日以國訓軍事字第 1090013738 號函復如下：

- （一）二二八賠償條例及本條例皆為轉型正義之價值體現，二者均係對已發生之既存事實審議賠(補)償，其標準公布之初即形成人民信賴而受法律保障，不因物價波動或新生事況及觀感而受影響，並現已逾法定申請期間，前核符資格者均係按現行規定提出申請，依法審議。
- （二）二二八賠償條例於 84 年公布施行在前，本條例於 88 年公布施行在後，其性質是否相同，補償標準是否合理，業經立法機關考量及折衝，提高補償基數雖對人民有利，惟仍應衡酌立法理由及實質正義，並考量已獲補償者之公平性，以符轉型正義精神。
- （三）感謝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議會對該會辦理補償之關心及支持，本會將秉持政府立法美意，持續依法審議補償案件，並適時向申請人轉達各方努力情形，以昭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議會照顧縣民之用心。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董森堡、歐陽儀雄、蔡水游、唐麗輝、張雲德、周子傑。

案由：建請縣府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政策，以健全縣府財政體質。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11 日府民兵字第 108011277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自 104 年中秋節開始發放以來，迄 109 年春節止發放 14 節次，總計發放 200,428 人次，發放經費係由「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項下支應，109 年編列發放預算為新臺幣 558,000,000 元，財源及運作目前尚稱良好。

查政府各項重大政策，施行與否應以「民意」為依歸，經評估可行性後方可順利推行政策，減少爭議及反彈。將慰助金改以消費券方式發放，雖可吸引在臺鄉親返金消費，增加地區商家收入，惟將增加發放作業費、消費券印製費，且消費券需有發放作業時間，回收成本龐大，亦有偽造之可能性，限制使用期限及範圍更恐招致民怨，倘錯誤率高（溢發、漏發）本府亦將負擔額外之損失。另改變慰助金發放方式須考量之最重點在於「縣民接受度」，倘未評估已領取慰助金之縣民意願，即遽以改變發放方式，極可能造成強烈反彈，徒增不必要之爭議及民怨。為求立論有所本，本府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間辦理民意調查，調查對象為「請領旨揭慰助金之縣民」，經民意調查後，對於慰助金是否改以消費券方式發放，僅 10.4% 縣民支持，不支持之縣民高達 86.6%，不支持者多認為消費券限制過多，設有使用期限，領取不方便，亦有增加本府作業費及圖利特定商家之虞，特予敘明。

本案經本府研議後，仍以「維持現行發放方式」為宜，理由如下：

一、現行慰助金發放方式運作良好：

查本府現行三節慰助金發放方式，係依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每節前 14 日基準日截止申請後，由民政處及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於 1 週內審核完成新申請及已申請者發放資格（遷出、死亡）後，符合發放資格者，於各節前將慰助金新臺幣 12,000 元轉請土地銀行、金門郵局協助逕匯入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所需作業時間短，不易出錯，本府亦不需支應相關作業

經費，符合資格之縣民申請後即可領至年滿 65 歲止，可直接領取，不需額外領取兌換，簡政便民。

## 二、領取慰助金之縣民滿意度近 100%：

政策須改轅易轍之前提，在於引起社會大眾反彈，或政策對象群起抗議，方有改革之必要。查慰助金自 104 年中秋節開始發放以來，未傳民眾要求改變之聲音，且經本府進行民意調查後，「請領慰助金之縣民」對本府發放慰助金滿意度高達 96.4%（非常滿意：67.2%，還算滿意：29.2%），由上可知，現並無改變政策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 三、改變慰助金發放方式並未能減少財政負擔：

貴會建請本府改變慰助金之發放方式，立論於發放慰助金將造成本府財政負擔，致排擠其他政務推行。惟據本府財政處意見，慰助金發放形式改變，並未能減少本縣財政負擔（仍須支應相同經費），且改以消費券（提酒券）發放慰助金，將增加額外之印刷費及發放作業費成本（每年約數千萬元），恐有治絲益棼之虞。

## 四、應以誘因取代強制（消費券、提酒券）方式，吸引縣民在地區消費：

貴會及金門縣商業會多次提請本府改變慰助金之消費方式，其立意在於希望在地消費，帶動地區經濟、產業發展。惟查本府委託所做之民意調查報告，近 65%請領慰助金之縣民將每節新臺幣 12,000 元用於金門地區一般消費，對於促進地區經濟、產業發展已大有裨益。為擴大並吸引請領慰助金之縣民於本縣消費，日後本府將研議請金酒公司、地區旅宿、商家等推出請領慰助金之縣民專屬優惠方案（例如以新臺幣 550 元、640 元、5,500 元、6,400 元、12,000 元、36,000 元等慰助金相關數字，購買超值之產品或住宿組合），認證方式採身分證認證方式，從寬認定（年齡區間符合即可），以誘因代替強制（消費券、提酒券）方式，吸引縣民在地區消費，相信亦可達到貴會及金門縣商業會希望促進在地消費及經濟發展之效果。

感謝貴會所提之寶貴建言，日後本府施行新社會福利政策時，將研議採納參辦，並將加強金酒行銷，創高業績，造福縣民。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許弘毅

案 由：「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3 日府民兵字第 18011294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許君陳情本府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民兵字第 10800096360 號函回復，  
為維公平正義原則，依法行政，陳情人所訴事項，礙難準據。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請金酒公司適度反映成本調漲金門高粱酒產品價格。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9003112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酒公司函報評估狀況如下：

(一)評估漲價緣由：

1. 金酒公司大宗酒品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價格調漲以來，迄今已 7 年餘未做調整。然此期間歷經原物料上漲及人工、製造成本不斷攀升，大宗普飲酒品成本漲幅約 3 成，金酒公司均採取以「凍漲」方式來貼近消費者。
2. 盤整評估台灣地區兩家總經銷、金門地區盤商、金門地區鄉親藏酒，受競品影響，庫存數量高，漲價有助提升庫存酒品價值，進而去化庫存。
3. 金門高粱酒給予消費者印象為平價普飲酒品，但經評比金門高粱酒酒體優質且享譽國際，漲價可提升品牌價值，有利於競品競爭。

(二)優缺點分析：

1. 優點：

- (1)增加酒品利潤，提升捐贈縣府額度，增加金門縣民福祉。
- (2)提升金門高粱酒市場庫存價值，加速去化市場酒品庫存。
- (3)金門高粱酒品牌價值提升。

2. 缺點：短期將造成消費者品牌轉移風險，造成消費族群流失。

(三)漲價議題執行策略：

1. 成立漲價專案小組綜整評估。
2. 短期(3 個月)評估漲價品項。
3. 長期(6 個月)規劃漲價執行計畫期程、方案及漲幅。

二、惟近期因受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內外經濟、政治因素充滿不確定因素，將視後續整體發展變化進行評估。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1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調查福建省政府去任務化後其產權去處，據理力爭本  
屬於本縣之財產法益。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2 月 4 日府財產字第 108011280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  
劃。)

一、緣因應福建省政府 108 年初去任務化，為力爭本府財產權益，本府就 43 年  
迄今歷年本府存檔有關購地原始憑證、45 至 81 年間施行「金門馬祖地區戰  
地政務實驗辦法」歷史背景、51 至 56 年間購置「中和五眷村」土地、56 年  
間購置「浯江新村公教住宅」土地、70 年間本縣中正圖書館建物興建辦理情  
形、國防部 80 年間「金馬地區各級戰地政務機關簿冊財產人員移接處理方  
案」、公有土地劃分原則，以及胡璉將軍所著「金門憶舊」等相關歷史背景資  
料通盤查找及研議，歷時 1 年餘，期間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等單位  
多次公文往返，就本縣囿於戰地政務體制及斯時戎馬倥傯之特殊歷史背景，  
翔實敘明、據理力爭。

二、本府力爭縣有財產權益如下：

(一)本府主張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663 地號等 15 筆(胡璉故居)國有土地，係  
43 年間本府縣庫支款所購置，土地產權應變更為「金門縣」。

(二)本縣原中正圖書館(福建省政府駐地)坐落基地金城鎮祥和段 1033 地號經地  
政機關依土地法無主土地公告期滿規定，於 73 年 3 月 30 日逕收歸國有登記，  
基地定著建物 77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國有登記，本府主張建物產權應變更登記  
為「金門縣」。

(三)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642 等 3 筆國有土地，分別於 55 至 96 年間為國有登記，建物(省府駐台新店辦公室)67 年間興建，105 年間辦理第一次登記，本府主張寶強段國有房地辦理無償委託管理。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本府主張事宜，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3 日、108 年 1 月 18 日、108 年 4 月 25 日假該署召開 3 次「研商福建省政府業務移撥後原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事宜」會議，以釐清相關財產歸屬疑義。

四、后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 日院臺財字第 1080179935 號函准予接管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663 地號等 15 筆(胡璉故居)國有土地，同年 9 月 3 日本府接管登記為「金門縣」。另於國有財產署曾署長 108 年 6 月 27 日蒞金研商會議，主張依國有財產法第 13 條規定，申請委託管理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 642 地號國有房地(省府駐台新店辦公室)，並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國有財產署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 5 年。

五、惟有關本縣中正圖書館(福建省政府駐地)建物所有權爭取變更為「金門縣」乙案，依國防部 107 年 10 月 26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70009740 號函澄復意見，仍與總政治作戰局 96 年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相同，即認建物捐贈對象為國防部，歉難同意本府辦理建物變更登記。另本府於查找歷年舊有檔案期間尚無發現「股票」原始憑證資料，爾後倘查有檔案資料，本府將另循適時管道極力爭取，以維權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8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繳回總公司方案，讓縣民共享。

執行單位：財政處(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17 日府財務字第 109003115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為金酒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依規定其盈餘均應歸屬於金酒公司，合先敘明。

二、有關「向縣民說明品牌聯名管控方案，以利金酒永續經營」乙案，金酒公司業於 108 年 07 月 10 日、08 月 23 日於金門日報向縣民說明，並已訂定合約進行管控。

三、縣民共享金酒廈門公司 108 年營收執行情形：

1. 本府根據本提案，請金酒公司研擬規劃執行『金酒廈門公司創造新三高回饋酒』發放計畫。

2. 『金酒廈門公司創造新三高回饋酒』以 0.6L-58 度金門高粱酒 十景酒禮盒(雙瓶裝)壹盒作為發放品項，發放對象為符合 109 年春節家戶配售酒之縣民。

3. 執行情形：

(1)109 年 1 月 17 日至 20 日為首次發放，採金酒公司同仁下鄉發放模式，並由本府同仁配合現場發放作業。

(2)109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於金酒公司進行第二次補發放作業。

(3)109 年 3 月 9 日至 13 日於金酒公司進行第三次補發放作業。

(4)整體發放率為 98.36%。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為維護環境品質加強新設置畜牧場管理，建請縣府制定「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15 日府建漁字第 108011277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本府初期已蒐集屏東縣、雲林縣、彰化縣、宜蘭縣等縣市政府訂定之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並將各縣市所訂定各條例之立法意旨，作為後續本縣訂定條文事項之參考。

二、完成時間：由本府擬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於六個月內召集地區畜牧相關產業團體及機關單位等利害關係人共同召開研討會。

三、執行期程規劃：俟召開研討會後結論後再決定是否訂定本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後續若政策決定需訂定條例，本府將接續進行法規制定作業後再函送貴會審議實施。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2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規畫建設金門特色城鎮之心的旅遊區 3D 成果模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8011280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執行辦法：

1. 囿於中央補助計畫期程規定，城鎮之心計畫在初步整體規劃後，政策即定調以縣立體育館至海濱公園一帶的環境梳理為第一期工程，該工程施工範圍已有製作 3D 實體模型及模擬動畫影片，並實際應用於地方說明會中提供討論，目前第一期工程已發包執行中，預計 109 年底至 110 年中完成。基於實效考量，第一期工程範圍現階段再行委託製作 3D 視覺模擬模型並不具實際效益
2. 承上，有關議員建議採用 3D 視覺模型模擬雄獅堡、南門里、莒光樓、莒光湖及延平郡王祠全區規劃乙案，考量模型製作尚須配合該區定位及規劃方向反覆檢討調整，經務實檢討，擬於後續前瞻計畫－城鎮之心二、三期工程之委託技術服務案，檢討納入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執行，以利規劃設計過程討論及公民參與意見彙整後辦理。

#### 二、完成時間：

配合中央前瞻二期規劃設計期程，預計為民國 110 年底。

#### 三、執行期程規劃：(配合中央期程滾動檢討)

1. 民國 110 年 1 月，提報前瞻二期中央補助計畫。
2. 民國 110 年 3 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勞務採購。
3. 民國 110 年 9 月，完成基本設計及第一版 3D 模型建置。
4. 民國 110 年 10 月，辦理地方說明會，徵集民眾意見。
5. 民國 110 年 11、12 月，設計內容及 3D 模型定案。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7 案**

提案人：李養生、洪允典、洪鴻斌、王碧珍、楊永立

案由：建請中央規劃金門為「和平經濟行政區」，以利金門產業經濟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80112806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 一、執行情形：

順應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及考量金門於兩岸經貿交流中之優勢下，未來金門自由經貿發展之定位，將立足於「兩岸緩衝之非戰和平區」之基礎，發展成為「和平經濟行政區」，積極推動兩岸和平交流、讓金門擔綱兩岸商貿對接平台，爭取成為「兩岸經貿政策試點」，全面性提升金門產業、觀光、民生經濟之發展。

就兩岸合作成果而言，金門已超越了上海市與台北市的「雙城論壇」，在兩岸城市合作上已初步進入兩岸次區域合作層次；進一步的深化合作，則需要中央政府給與金門更多「放權讓利」的授權，讓金門擔任兩岸政經風險管理之實驗場域，繼續發揮對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積極的作用。

要解決金門和平與發展首要在於戰略調整，從過去的香港、澳門，到最近的廈門、平潭等島嶼發展例子而言，要發展成為經濟特區，必要的戰略調整模式主要還是中央對地方的「放權讓利」政策並回歸「離島建設條例」，以爭取成為「和平經濟行政區」；「放權讓利」比「挹注資源」更加重要，亦即中央盡量不要限制地方發展，以期地方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

#### 二、完成時間與執行期程規劃：

在制度層面上，短期本府可就現行地方自治事項有關「和平經濟行政區」所涉事項先行執行，例如透過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鼓勵民間投資，促進產業發展；中長期就中央部會權限事務及授權先試先行項目，本府將與本縣立法委員共同協力推動。

**會 期：第七屆第7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1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通盤檢討金門國家公園烈嶼鄉轄區範圍，以助益烈嶼鄉土地有效開發利用與因應未來島嶼發展需求。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30 日府建都字第109002547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於109 年3 月13 日以府建都字第1090020668 號函轉提案表予內政部營建署（正本）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副本）。
- 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9 年3 月23 日金企字第1090001507 號函復，已錄案於金門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
- 三、內政部營建署於109 年3 月24 日營署園字第1090019437 號函復，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納入金門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參考。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歐陽儀雄、許玉昭

案 由：為降低疫情衝擊、促進地方產業轉型，建請縣府建置公共電商平台，  
納入農漁特產、協助網路行銷。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30767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本府及工策會已著手辦理「金門電子商務產業振興計畫」勞務委外採購案，並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80 萬元，委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計畫工作目標包含拓展電子商務通路振興經濟、運用網路行銷提升金門地方形象與網路直播宣傳、疫情紓困與振興作法三部分，透過知名電商平臺(蝦皮購物平臺)建置地區商品專區、產業振興網路直播活動、廣宣作業之規劃及執行，增加金門產業競爭力。

二、完成時間：

本計畫執行期程預計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執行期程規劃：

1. 完成國內電商平臺設立地區專區，協助產業對接電商市場並進行銷售。
2. 協助金門業者商品上架及透過網紅行銷活動，提高產品曝光度。
3. 舉辦金門產業紓困與振興網路直播說明會，並規劃地區整體形象設計，帶動產值提升。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歐陽儀雄、許玉昭

案 由：建議縣府轄下四所應積極開發特色商品，研議技轉或授權民間業者發行，以厚植地區產業規模，並創造就業機會。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15 日府建農字第 1090025828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為開發農林漁牧各相關加工品，輔導地區農友多角化經營，利用加工延長農產品保存期，提高農民收益，目前各所已研發(或研發中、即將研發)之產品簡介如下：

(一)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絲瓜手工皂、桑葚加工品(桑葚醋、桑葚果醬)、水煮花生、洛神花蜜餞、小麥製品(含小麥米、小麥饅頭、小麥麵條)、青草茶等。

(二) 金門縣林務所：林下養蜂

(三) 金門縣水產試驗所：象牙鳳螺、大型藻類

(四)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莫拉瑞起司、鹿茸飲品

二、完成時間：預定 109 年 6 月底前召開媒合座談會。

三、執行期程：

(一) 目前各所已研發或研發中之產品，本府將另行與特產協會業者進行媒合座談，做為後續業者量產之參採。

(二) 另各鄉鎮特色農漁產品亦有季節性(例如芋頭、蒜頭、石蚶等)，未來僅能朝主題產品包裝行銷，且著重以農產加工品為主，降低生鮮農產品變質風險，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 未來將規劃推出農漁好物禮盒，目前已請金門縣農會、金門區漁會整合在地農產品，並進行包裝禮盒設計，相關產品將配合活動之辦理逐一推行。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歐陽儀雄、許玉昭

案 由：為減輕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建請縣府本年度所有年節禮品採購以地方農特產品優先，帶動地區產業多元發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16 日府建漁字第 1090031222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業於本（109）年 4 月 14 日以府建漁字第 1090028404 號函請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本年所有年節禮（券）品等優先採購地方農特產、文創商品及相關特色產品，以降低疫情衝擊、照顧地區產業。
- 二、囿於地區各鄉鎮地方農特產品規模小又較無規格化，且有重疊性。本府將配合年度餐飲輔導及品質提升計畫納入「一鄉一好物禮盒」進行規畫辦理。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楊永立、王碧珍、石永城、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為金門產業發展，制定具體獎勵扶持辦法以利築巢引鳳。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090020762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一、執行情形：

金門地區目前產業結構以觀光旅遊服務業及製酒產業(金酒公司)為兩大主軸，從長期產業發展並考量本縣特殊地理區位及兩岸關係，本府積極布局跨境物流及大健康產業，期透過政策策略扶持為本地產業骨幹創造第三軸線的機會。

跨境物流面而言，如何在小三通基礎上並利用金門免稅島及中華郵政等投資金門物流事業的現況，發展成兩岸電商物流中心，讓創意商品能在電商找到廣大兩岸市場，具體而言可分為跨境物流及電商輔導兩個層次。

其中跨境物流面，考量金門現況以及競爭航線既有條件，成立「海運快遞專區」乃金門欲發展跨境電商產業短期間必須且可行的作法，海運快遞專區為發展跨境電商之重要條件；本府刻正由港務處積極清理港埠用地空間釋出，並辦理海運快遞專區招商工作。

另就電商輔導，本府刻正進行金門發展跨境電商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案，針對金門縣發展跨境電商之環境條件進行盤點，並進行相關可行性分析，以提出後續工作策略，並據以進行政策遊說，也作為下一階段金門跨境電商輔導推廣與試點示範之依據。

前述跨境電商專屬資源支持，本府刻正透過前述之金門發展跨境電商可行性評估委託服務案，透過招商說明會、研討會等模式蒐集各方建議，並將外募資金納入考量，盤整完善相關補貼及專屬資金模式，並就海快專區招商業者實際需求，規劃政策誘因及政策設計。

大健康產業短期完成建構完善的轉診醫療機制，本府已成立轉診服務中心，並進行轉診服務平台電子化，預計將於金門醫院端設立轉診服務台，擴大服務範圍、並研訂轉診住宿補助辦法，讓補助辦法更貼近弱勢需求，

同時也成功爭取在台大醫院設立鄉親服務台，積極給赴台就醫的鄉親服務。

## 二、完成時間與執行期程規劃：

本府刻正進行海運快遞專區招商工作，短期可透過「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鼓勵民間投資，以加速貨棧及海運快遞業者投入；另就電商產業輔導，除可行性評估專案委託外，本府近期辦理金門電子商務產業振興計畫，於國內電商平台設立金門商品專區，協助金門在地商品上架；中長期可就招商及民間投資情形，如建置成本偏高或投資風險較大之項目，評估由縣府主導並設立專屬基金投入發展。

另就大健康產業，衛生福利部已制定「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立及輔導辦法」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等專屬資源配套。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王秀玉

案 由：建請縣政府重視地區教育師資並爭取開辦金門地區教育學程專班。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29870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

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大學校院開辦教育學程須符合相關師資條件及設施設備等規範，本府教育處已轉知清華大學與金門大學，另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開設教育學程專班應經教育部審核通過，爰本府教育處將俟清華大學與金門大學校務會議決議後，另案函報教育部審核。

二、完成時間：109 年 9 月前。

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 4 條規定，各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各類科教育學程至少應置三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另依同法第 6 條，各校設立教育學程至少須有教育類圖書、教育專業期刊及教學研究用之必須儀器設備等相關規範。爰本府教育處業與清華大學及金門大學研商在金開設教育學程專班可行性，校方表示，倘欲在金開設教育學程專班，其課程與教學規劃、教授師資、教授授課意願、師資交通往返不便、設施設備等相關因素尚待克服，須提報至校務會議研議並通過。

(二)另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大學校院設立教育學程等事宜，除應符合上揭所述之規範外，尚須提報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核通過。爰清華大學金門分部開設教育學程專班及開放教育學程予金門大學學生跨校修讀案之可行性，本府教育處將俟清大與金大校務會議決議結果另案函報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備後，積極籌備後續開設學程專班之相關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鼓勵在金就學學生，於學業完成後，留金服務，提升金門整體社會能量。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12772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原名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係 100 年 7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469240 號令修正公布，本案擬修正法條名稱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修正原因如下：

一、有鑑於現今環境與設立該基金之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金門已有公私立大學建校，擬修正法條名稱為「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條例」。

二、法規名稱修正將考慮是否連帶修正銀行戶名為「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校務發展基金」。(銀行戶名原為「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俟法規訂定通過後，另案函覆貴會並公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楊永立

案 由：為加速本縣各級國中小學校用地內私有土地之取得，請縣府成立跨局處之土地取得推動工作小組，以強化橫向溝通平台，協助學校取得私有土地及解決學校常年使用民眾土地，損及民眾權益之情形。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9 日府教國字第 1090029647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因應本縣各國中小校內私有土地尚有未取得之情況，本府業調查並彙整如冊(如附件)。
- 二、本府已成立跨局處推動工作小組，將依學校實際需求協助取得私有土地，俾利學校校園整體規劃及永續發展。
- 三、另湖埔國小為校園整體發展需求，函請本府協助取得寧湖二劃測段 1024-1、1025、1025-1、1025-2、1026-1 及 1026-2 地號等 6 筆私有土地，原採土地交換方式辦理土地取得，因私有地主對於交換土地無滿意之物件，爰改以價購土地方式取得，經校方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粗估此 6 筆私有土地，每平方公尺價格位於新臺幣 31,000 元至 33,000 元之間，總價為新臺幣 6 千餘萬元，目前朝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向進行。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6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為促進教育預算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建請縣府制定「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並儘速公告施行。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8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1280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與本府主計處開會研商，刻正參考各縣市處理原則，並考量本府地域性差異，研擬訂定本府「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俟法規訂定通過後，另案函覆貴會並公告。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唐麗輝、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打造優質兒童身心發展遊憩環境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6 日府社婦字第 109001790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兒童遊戲設施之建置，大部分為各鄉鎮公所依地方建議評估需求而設置，相關設施建置完成後，皆由建置單位負責編列經費維護管理。
- 二、考量各鄉鎮已設置之兒童遊具設施使用安全具拆除及修復急迫性，且各鄉鎮公所 108 年度維管預算不及依新訂法規編訂，本府建設處已請各鄉鎮公所盤點地方應行修繕及拆除之兒童遊具，分別補助金城鎮新台幣 250 萬元整及金寧鄉新台幣 240 萬元整，並皆於 108 年度發包完成，另烈嶼鄉補助新台幣 80 萬元整已竣工，適時提供地區民眾優質安全遊憩設施環境。
- 三、經調查統計，地區都市計畫公園內現有罐頭遊具遊戲場之規模、數量如附件。
- 四、另外研議於金城鎮莒光湖畔設置共融式公園，目前養護工程所刻正準備招標文件。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5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

案 由：廢止旅台同鄉會相關補助辦法，及109年度總預算案相關補助預算。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8 日府社鄉字第 1080048330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臨時動議第 15 案同鄉會相關補助案，本府尊重議會決議，業已刪除 109 年旅台金門同鄉會補助業務經費新臺幣 460 萬元整。
- 二、部分旅台同鄉會成立歷史悠久，其會館確有提供旅台金門鄉親團結互助與凝聚鄉情聚會之功能，深具歷史意義，考量其籌措資金購置、新建或修繕會館不易，為盡鄉誼，建議暫緩廢止「金門縣政府補助旅臺各同鄉會購置(興建)活動會館作業要點」，本府將納入評估研議後續相關經費補助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針對金門地區因 COVID-19 疫情而放無薪假;之從業人員短期補助政策方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30 日府社勞字第 109002075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針對金門地區因 COVID-19 疫情而放無薪假之從業人員，本府短期補助政策方案如下：

- 一、縣府紓困協助措施：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地區商業活動嚴重打擊，地區部分商家因無觀光客而暫時休業，勞工因此有失業或減班休息收入減少情事。本府對失業勞工協助請領失業給付；對減班休息收入減少勞工，鼓勵其於休息期間參加大央或地區舉辦職業訓練，強化工作技能，每日發給職訓生活津貼新台幣 800 元，以協助受影響勞工於疫情期間渡過難關。本府因應此次疫情紓困所需，特修訂「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放寬申請資格為：小三通停航前設籍本縣者，受疫情影響失業或收入減少勞工，參加本府辦理或委託辦理就業促進相關訓練，除領取各類公保、軍保、勞保...等月退俸超過基本工資者外，不受各項資格限制，每日補助 800 元。
- 二、配合中央勞動部金門就業中心紓困協助措施：因應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與衝擊，勞動部目前開辦紓困項目，勞工部分為「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失業給付」、「增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企業部分為「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措施」、「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勞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資金紓困振興措施（經濟部）」。
- 三、期望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紓緩勞工與企業經濟壓力，同時活絡地區經濟。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洪鴻斌、楊永立

案 由：建請於烈嶼端籌設金門大橋建橋興建紀念館，藉資表彰金門人百折不撓之奮發精神與偉大工程建設紀錄。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9 日府工土字第 1080112737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金門大橋案係經本縣各界歷年持續爭取推動並獲中央政策及經費支持，其過程可謂艱辛，工程更創國內重大施工技術之進展，大橋推動之相關歷程資料及施工材料機具有其保存及展示價值，爰本府計畫於烈嶼端設置金門大橋史料館，該館硬體設施設置前將由代辦機關交通部高公局配合辦理大橋興建歷史相關文件、影像、機具材料之保存，俟後移交併入相關硬體設施，同時本府「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交通規劃」旅遊中心將結合轉運站，並構想金門大橋史料館結合旅遊中心以完善整體之建置；另考量旅遊中心施作完工時程尚未確定，又金門大橋預定 110 年中完工，為大橋完工通車時史料館可一併配合啟用參觀，目前本府計畫先於雷霆堡及周遭戶外空間辦理機具及相關文件影像展示，俟後續旅遊服務中心完成後，再配合納入整合規劃。

二、完成時間：配合金門大橋工程預定 110 年完工及旅遊服務中心案進期程。

三、執行期程規劃：配合案進施作。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3 案

提 案 人：李養生

案 由：建請縣府政策培育金門營造業，策略性輔導，承攬金門大型公共工程。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3 日府工品字第 108011280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一)本府於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時均考量工程規模、性質及區域等特性，依採購法規定辦理發包事宜，以確保工程能順利推展。

(二)對於工程規模達巨額金額(2 億元)以上之案件，本府於個案工程招標前依「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就工程之招標方式、決標原則及採購策略等審慎評估，基於扶植地方營造產業之角度，對於地區重大公共工程，本府將依工程實際需求與規模訂定相關發包策略，以擴大地區廠商參與各項公共工程。

二、完成時間：為培育地區工程產業與提高工程能量及人力，並建構友善工程環境，本府前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邀請地區營造業公會、土木包工業、水電公會及技師公會等單位代表，就地區營建產業之整體發展、實務需求或困難進行溝通與瞭解，並獲得具體共識，以建構友善工程環境。

三、執行期程規劃：倘後續有需縣府協助事項，歡迎地區營造公會提出，縣府希望藉由雙方一起努力培育地區營造產業，共同營造友善公共工程環境，提升地區公共工程品質。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洪鴻斌

案 由：建請縣府將貴山、L18據點、沙溪堡、南山頭等景點，與青岐港整合規劃成帶狀風景區示範點，擴大觀光旅遊可看性與深度。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18 日府觀企字第 1090020633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整合青岐港周邊景點之整體性及串聯性，藉以擴大觀光旅遊可看性與深度，本府於109年2月26日邀集各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烈嶼鄉公所辦理「青岐港周邊景點整合為帶狀風景區評估」，期透過意見整合，共同評估及研擬帶狀遊程推動之可行性。

結論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青岐港周邊擁有豐富且具特色之地景資源，如綠石槽、柱狀玄武岩及花崗片麻岩地形，建議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可多舉辦相關生態推廣教育活動，規劃以探索體驗、環境解說、環境教育等方式，亦可結合地方社區共同推廣生態體驗活動，打造青岐生態觀光遊程。
- 二、目前烈嶼鄉觀光電瓶車遊程規劃有「老兵迴游路線」及「輕慢遊路線」2條路線，其中「老兵迴游路線」以九宮旅服中心為起點，沿途經過南山頭、沙溪堡、L18據點等景點；每年約4月期間是綠石槽最佳觀賞時期，分布位置於青岐嶼南山頭之間，建議烈嶼鄉公所可以季節限定方式配合潮汐時間，規劃綠石槽及特殊地質地景為主題之電瓶車遊程，吸引遊客前來觀賞遊玩。
- 三、本府觀光處臉書社群粉絲團「樂遊金門」於109年3月6日以「週末來去烈嶼觀賞綠石槽」為樂遊主題，提供民眾及遊客綠石槽最佳拍攝時間、潮汐時間查詢及觀賞注意事項等資訊，行銷烈嶼鄉季節限定之最夯綠石槽美景。
- 四、另本府觀光處刻辦理「『金門縣觀光牌誌整合計畫』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並以烈嶼鄉為細部設計示範地點，執行實質觀光牌誌系統建置；本案牌誌後續細部設計將納入青岐周邊觀光景點，並以地景生態遊程為設計主題，建置該地區觀光牌誌導覽系統，以帶狀片區方式推動青岐觀光發展。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陳志龍

案 由：建請金門港務處就水頭港北堤管理上做相關調整。說明：

1. 請金門港務處就水頭北堤管理以「全球潮汐」APP 為準，而不足以金門海域氣象為準該 APP 數據較為精準。
2. 安全台周遭設置紐澤西護欄以防止車輛掉落北堤港內。
3. 水頭港北堤日前為禁止車輛進入，請金門港務處准許讓車輛進入停靠與船舶同側以方便民眾。
4. 建議燈塔開放時間(冬令 18 : 00、夏令 19:00)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16 日府觀交字第 109002059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關於提議水頭北堤管理以「全球潮汐」APP 為準部分，經查該 APP 需於大陸地區方可使用及僅支援 IOS 系統，為了普及大部份使用者的需求，將建議仍以「中央氣象局」APP 金門測站觀測紀錄為依據。
- 二、有關水頭北堤安全台周遭設置紐澤西護欄與北堤禁止車輛進入部分，囿於水頭北堤整體設施規劃尚未齊備，本處刻正規劃北堤停車場，屆時完成可供釣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使用。目前呼籲多利用機慢車等交通工具，倘車輛停靠有妨礙救險及安全之虞，將禁止於堤內停車，以維垂釣區域之安全。
- 三、關於本案建議燈塔開放時間業於依本處 108 年 11 月 27 日港棧字第 1080008390 號函文金門釣魚協會，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期間，小三通船班將營運至 18 時，為不影響小三通通航作業情形之下，故同意將燈塔開放時間更改為每日 18 時至翌日 7 時。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

案 由：為因應新冠狀肺炎病毒之衝擊，建請縣府將109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停辦大型活動之結餘經費，研擬「本縣全面性振興產業計畫」，協助業者渡過疫情寒冬案。

執行單位：主計處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23 日府主歲字第 109002076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年度原訂辦理之馬拉松及海泳等大型活動，因馬拉松自去年開始籌辦，於辦理前夕考量疫情防治而於活動日前夕決定停辦，故已有相關的經費支出，而上開二項活動預算經費會三讀通過刪減 3 千萬元，故該項計畫業無相關預算可資節餘，合先陳明。
- 二、惟為全面盤點可資運用之預算及相關因應作為所需增加之經費規模，本府業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先行檢視 109 年法定預算原訂計畫，是否有因疫情而停辦或縮小規模辦理致有經費減省者，以及各業管單位需增加之防治和紓困振興經費等。
- 三、紓困和振興產業所需經費，除優先在原預算額度內以勻支、流用等方式調整支應外，亦有預備金可資運用，惟因本次疫情重創本縣相關產業，預估所需經費龐大，本府除依上揭預算執行彈性先行調整外，將另案提送追加減預算案，除檢討追減暫不執行之計畫項目外，就不足數辦理追加預算。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唐麗輝、陳志龍

案 由：建請縣府通盤檢討醫事人員培育計畫。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1 月 9 日府衛醫字第 108011275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通盤檢討金門地區的醫事人員培育缺額，並就未來醫療狀況，妥善規劃人材培訓與員額管控，避免發生單科醫師過多、過少的狀況，說明如下：

(一) 依「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106-110 年)計畫書辦理，本期計畫原核定本籍屬 106 年-110 年培育名額為醫學系 6 名、牙醫學系 1 名、護理學系 2 名，惟 108 學年度為因應勞基法修正及衛福部醫事人力中長期計畫目標等因素辦理擴大招生，108 學年度本籍屬分配名額為醫學系 12 名、牙醫學系 2 名、護理學系 10 名。另 109 學年度培育名額經衛福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之招生名額籍屬分配會議核定，本籍屬分配名額為醫學系 9 名、牙醫學系 2 名、護理學系 7 名。

(二) 次依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訓練分發及服務管理要點」第二章第四點第三項規定略以：「醫學系公費畢業生訓練科別以急診醫學科為優先，並以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家庭醫學科為限。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戶籍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報本部專案核定其他科別訓練者，不再此限。」，合予陳明。

(三) 本縣衛生局每年皆會評估本縣醫療需求，並和金門醫院討論院內所需之醫療服務，至今(108 年)已向衛福部爭取 14 名特殊醫療專科訓練名額，分別為麻醉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骨科各 2 名，及耳鼻喉科、放射診斷科、精神科、泌尿科、皮膚科、眼科各 1 名。

(四) 另本縣每年皆有辦理公費生座談會，透過此座談會加強醫保生選科方向，及了解本縣醫療現況。

二、護理師／護士推估缺額數與提報培育數差距甚大，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考量地區老年人口長期照顧需求增加情形，請速妥為改善，說明如下：

(一) 有關提報衛福部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培育

名額，因該項計畫培育名額有限，爰以提報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等較難考取之學系為主。另有關培育其他醫事人力，本縣於102年訂定「就讀醫療相關學系學生獎勵及服務計畫」，每年皆會評估本縣醫療需求，並和金門醫院討論院內所需之醫療服務，公開辦理甄選，自102年起至今(108年)已培育其他醫事人員17名，其中護理學系8名，藥學系4名，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各1名。

- (二) 查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本籍屬護理學系招生名額10名，但僅有2名就讀。109學年度分配護理學系7名。
- (三) 綜上，本縣一直以來皆為本縣醫療努力，不僅僅是培育本縣醫師人員，亦培育本縣其他醫事人員，期有朝一日能補足本縣醫療缺口。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唐麗輝、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陳請衛福部，督促部立金門醫院強化管理，提升醫療品質。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2 月 3 日府衛醫字第 109000843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一) 本局於 109 年 1 月 2 日府衛醫字第 1080112762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旨案三項建議督促所屬金門醫院落實執行並惠予復知相關改善機制與作為。

(二) 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衛部管字第 1093260094 號函復：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金門縣政府三方同意共同經營合作，落實改善金門地區醫療，提高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滿意度，目前合作順暢，應可符合金門鄉親期待，並另案函轉金門醫院。

二、完成時間：

案經金門醫院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金醫師字第 1093000206 號函回復(如附件)，重點摘陳如下：

(一) 金門醫院應建立資料庫與 AI 分析系統，透過有效的監控機制與管理高危險群族群，藉由訪視機制的建立，減少霧季或其他季節後送不便的風險。

ANS：金門醫院現所使用為衛福部部立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本醫療系統為資料庫架構(Sybase)，因系統比較舊，故目前部立醫院正開發新一代醫療資訊系統(HIS2)，以納入新的資訊技術，包含 AI 應用，金門醫院將俟部醫開發新一代醫療系統完成後，逐步汰換舊醫療系統，以提供更新更好的服務。

(二) 部立金門醫院現有設備收費機制，導致硬體設備成本無法回收，虧損狀況無法平衡，應速謀檢討改進辦法。

ANS：金門醫院為金門唯一公立醫院，為了担負起服務地區就醫民眾的社會責任，不以營利為目的，所以在硬體設備的投資不以效益回收為出發點，故成本無法回收乃屬必然。

(三) 部立金門醫院獎勵金制度應該要公平化，避免分配不均的狀況出現，降低看診醫生的士氣。

ANS：金門醫院醫師獎勵金制度乃是根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績效評核原則」辦理。根據各醫師於急診專職、病房值班、急診照會值班的付出，以及臨床服務績效(依衛生福利部臨床服務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予以核薪。同時針對部分營運困難科別及特殊任務的醫療科別，會先提撥部分金額以為因應。

會 期：第七屆第 2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洪允典、石永城、楊永立、洪鴻斌、李養生、王秀玉、李應文、  
王碧珍、蔡春生

案 由：建請金門縣政府研議規劃「有限責任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現址之建築物轉型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9 日府衛醫字第 108011278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執行辦法：

(一) 本縣目前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佈建如下：

1. 長期照顧佈建為連結長照資源及個案管理的社區整合型中心(A 單位)2 家、提供長照專業服務的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17 家及就近長照服務的巷弄長照站(C 單位)8 家，其中金城鎮及金寧鄉已佈建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2 家及巷弄長照站(C 單位)2 家，未來規劃佈建金城衛生所及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巷弄長照站(C 單位)業務。另有規劃珠山社區活動中心、金城照顧園區及安岐多元照顧中心等，提供複合型服務中心(B 單位)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因應金城鎮、金寧鄉失能人口之需求。
2. 社會福利方面有大同之家(安養 90 床+養護 30 床=120 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金城鎮 6 家及金寧鄉 7 家) 13 家，其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加值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

(二)本府與縣聯社之土地租賃尚有部分疑義須研議及聯繫，短期內無法解除租賃關係及移撥土地及建物，俟本府確認租賃關係、土地建物等未來規劃，再行研議後續長照用途。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森堡、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府陳請衛福部，增設「中醫科」，並成立「慢性病防治中心」，  
以強化部立金門醫院醫療品質。

執行單位：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4 月 10 日衛行字第 109000559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應明列以下三點 一、執行辦法。二、完成時間。三、執行期程規劃。)

一、執行辦法：

(一)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府衛醫字第 1090023418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所屬金門醫院增設中醫科，並成立慢性病防治中心，以強化醫療品質。

(二)衛福部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衛部管字第 1090110869 號函復略以：有關科別增設、人力招攬及院內空間配置，副知本部金門醫院納入評估，若有科別需求，俟本部調查所屬組織修編時，由本部金門醫院向本部提出申請；另，有關醫療法相關規定涉及擴充許可與診間空間配置之整合需求等，則向金門縣衛生局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申請，並按規定提報計畫書先行報本部備查。

二、完成時間：

109 年 3 月 30 日衛福部以衛部管字第 1090110869 號函復。

三、執行期程規劃：

俟金門醫院評估後，依評估結果辦理後續申請增設科別或擴充許可等事宜。

會 期：第七屆第 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歐陽儀雄

案 由：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建請縣府轉呈地區業者陳情，緩徵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執行單位：金門縣稅務局

發文日期字號：109 年 3 月 31 日府稅行字第 109002500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壹、 貴會 109 年 3 月 10 函請縣府轉呈地區業者陳情，緩徵本年度地方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局遂於 109 年 3 月 13 日以府稅行字第 1090020694 號函，陳請財政部減免或緩徵本縣地方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協助地區業者順利度過疫情，財政部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回復本縣相關減免及緩徵措施，同年 3 月 31 日本局函復貴會。

貳、 財政部函復內容概述如下：

一、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及緩徵部分：

(一) 營利事業倘因疫情影響致減少營業收入或增加成本費用，所得額及營所稅亦將減少，其為虧損者，尚無課稅問題；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者，該虧損可於往後 10 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爰現行所得稅法已具備因應景氣榮衰、營運良窳而自動調節稅負高低機制。

(二)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本年 2 月 25 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肺炎防治及紓困條例)，其中第 4 條提供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同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之租稅措施，俾兼顧勞資權益，鼓勵各界積極參與防疫工作。

(三)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5 日公告各類國稅申報繳納期限展延事宜；同年 3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904528680 號令延長使用牌照稅與房屋稅之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因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者，財政部本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明定，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

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後，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 1 至 12 個月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

參、地方稅之減免及緩徵措施，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 一、娛樂稅：109 年 3 月 1 日本局以金稅電字第 1090200074 號函主動通知本縣 60 家受疫情影響生意之娛樂業者，該娛樂設施未使用或減少營業天數，致營業收入減少，可申請調降娛樂稅，以減輕負擔，截至目前已受理總計 24 家娛樂業者，於實地勘查後核實調降娛樂稅。
- 二、房屋稅：109 年 3 月 9 日主動發布「回應議會建議與業者心聲，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業者，稅務局將依法核實減輕業者房屋稅負擔」之新聞稿，另於 3 月 12 日由本局、觀光處、建設處邀集旅館業及餐廳業者，分別舉辦二場次「新冠肺炎影響產業紓困相關稅賦說明會」，除讓業者瞭解本府輔導減輕稅賦申報作業內容，同時由本局人員當場協助輔導業者辦理申報，經統計已受理飯店業者(含旅館業者)共 14 家及餐廳業者 7 家申請部分樓層停用，依現場實勘實際使用情形，房屋稅稅率已由原營業用稅率(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稅率(1.5%)減徵房屋稅。
- 三、109 年 3 月 16 日於本局網站、line 群組、粉絲頁，公告牌照稅及房屋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辦法，並設立紓困專案聯繫窗口受理申請。